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3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俞昌昇

邱惠謙

劉晉宇

被告 蘇振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，前開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固定年息1%按月計付利息；自110年3月27日起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.005%按月計付利息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723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

01 未遵期繳納，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
02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
03 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
04 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83,912元、自113
05 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
06 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付，爰依系爭借款契
07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0 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
12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客戶基本
13 資料查詢單、現欠金額明細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
14 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7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9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
20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31 書 記 官 許弘杰